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於2020年10月2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10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及9日的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

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先生於908,220,2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9%。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財火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及已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林先生於928,284,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4%。

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有權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為2,618,515,776股股份。

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而言，有權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為3,546,800,615股股份。

合共持有1,405,784,24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6%)之無利害關係／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達成補充契據所載的條件後，</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及附帶進行之事宜；</p> <p>(b) 謹此批准及確認可換股票據(經補充契據修訂)；</p> <p>(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p>	1,405,784,241 (100%)	0 (0%)
2	<p>動議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後，</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及附帶進行之事宜；</p> <p>(b) 謹此批准及確認發行債券。</p>	1,405,784,241 (100%)	0 (0%)
3	<p>動議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及落實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經補充契據修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買賣協議、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p>	1,405,784,241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